

花蓮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C單位)補助實施計畫

107.05.18 訂定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辦理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9 日公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辦理。

貳、計畫緣起

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讓民眾獲得近便、多元的服務，長照 2.0 資源開發係以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化日間照顧中心為原則，並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參、計畫目標

- 一、結合社福、醫療、護理等資源，輔導社區基層組織，擴大服務項目，積極加速建置在地化長照資源，發展多層次社區照顧資源。
- 二、促進長照服務據點綿密化，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就近性及彈性之服務，落實社區預防功能。
- 三、發展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促進就業，培育照顧服務人力。

肆、申請資格

-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
- 二、依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
- 三、醫事機構。
- 四、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六、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七、村（里）辦公處。

伍、服務對象

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2.0 之服務對象：

- (一) 六十五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 五十五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三) 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 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 (五)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需協助且獨居之老人。
- (六) 衰弱老人。
- (七) 健康及亞健康老人。

陸、服務內容：

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具有量能之單位可再增加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柒、設立標準

一、C 級單位：以落實場地安全為原則，視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將招牌放置於明顯處及標示服務時間。

二、C 級單位辦理喘息服務成為 C+服務據點：

- (一) 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一名，照顧比以 1：8 計。
- (二)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 (三)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 2 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 (四)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五)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 (六)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 (七)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八)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捌、佈建規劃及補助原則：

一、為落實社區健康、衰弱老人及第一級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預防性服務，整合社區資源及銜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及共餐服務等3項基礎服務內容，加值獎助，輔導設立為C級巷弄長照站。

二、針對有意投入偏鄉及社區照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結合其他單位社區服務，加值獎助，輔導設立為C級巷弄長照站。

玖、補助標準：

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八、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C 級巷弄長照站項目辦理：

服務模式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加值辦理 C 級據點	其他單位社區服務加值辦理 C 級據點	C+級據點(C 級加值喘息服務)
每週一至二天	業務費每年最高 12 萬元	1. 業務費每年最高 24 萬元 2. 志工服務費每年最高 3 萬元 3.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 10 萬元	開辦設施設備費 50 萬
每週三至四天	業務費每年最高 24 萬元	1. 業務費每年最高 48 萬元 2. 志工服務費每年最高 3 萬元 3.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 10 萬元	

每週五天	業務費每年最高 36 萬元	1. 業務費每年最高 72 萬元 2. 志工服務費每年最高 3 萬元 3. 服務費每年最高 44 萬 5,000 元整 4. 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 10 萬元	
------	---------------	---	--

拾、申請程序：

一、有意辦理 C 單位之服務單位，依限提送申請補助計畫書時應檢附之文件(一式五份)：

-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實施時間、實施地點、服務區域(服務之鄉鎮)、服務對象、人數、服務內容、人員配置(含職掌)、執行策略、過往相關服務績效、辦理期程(含甘特圖)、管考機制、效益分析、經費概算、經費來源等項目。
- (二) 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三) 活動場地合法建物證明(建物使用執照)、建築物內部及外觀照片、租賃者須檢具租賃契約書、借用者須出具使用同意書。契約(同意)書期間不得少於計畫辦理期限。
- (四)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二、審查方式：

本府業務單位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評選審查會議，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不得列為補助對象。

三、評分項目及權重：

評選作業評分項目及權重

項次	評選項目	評分比例	評分說明
一	行政支持及計畫書可	20%	1. 組織健全及計畫完整

	行性		2. 方案確實反映在地需求
二	落實社區照顧及過去 相關經驗	25%	1. 確實掌握社區生態及資源 2. 過往相關服務績效
三	執行 C 級據點及相關 專業服務能力	25%	1. 團隊人力分工完整及專業性 2. 資源連結能力
四	申請單位服務管理及 權益保障	25%	1. 建立服務流程及管理機制 2.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
五	服務區域	5%	服務區域屬資源不足區
	合計	100%	

拾壹、C 級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應結合本縣衛生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 二、提供 C+喘息服務者，應與本縣衛生局簽訂契約，以及與服務所在地鄉(鎮、市)內 A 級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並聘用合格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
- 三、對服務對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 (二)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 (三)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 (四)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 (五)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 四、應建立服務品質機制，包含訂定服務工作流程、申訴，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等。
- 五、應接受本府不定期實地訪查及相關業務(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延緩失能照護、喘息服務等)督考。
- 六、應配合本府通知，派員出席相關教育訓練或長照相關聯繫會議。

拾貳、退場機制：

一、C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撤銷C單位設立資格，且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為C單位。

(一)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二) 不辦理本計畫服務項目。

(三) 違反專業倫理守則者。

(四) 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二、C單位相關業務督考未達該項業務標準，本府於年度期滿後不予補助。

三、C單位於接受補助3年內終止服務，有關獎助資本門之處理原則，除空間修繕、無障礙環境設施外，接受獎助相關設備應繳由本府統籌處理，俾利資源永續發展。

拾叁、經費來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